

证券代码：600227

证券简称：赤天化

编号：2025-037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892,267.12 元及利息（不含其他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云岩区人民法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黔 0103 民初 3320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就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拖欠公司货款事项向云岩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,892,267.12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以 17,892,267.12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

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；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云岩区人民法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黔 0103 民初 3320 号，经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原告主张证据不足，审理法院对其请求难以支持。一审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4577 元，由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

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